

## 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5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5	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	即日起~3/20	3月13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國籍且未滿 25 歲者</li> <li>2.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 在職專班及研究所，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</li> <li>3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</li> <li>4.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</li> <li>5. 家庭狀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</li> <li>B. 特殊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</li> <li>(2)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</li> <li>(3)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</li> <li>(4)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10000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</li> <li>2. 自傳至少 500 字</li> <li>3. 推薦函</li> <li>4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成績單</li> <li>5.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</li> <li>6. 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</li> <li>7. 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」</li> <li>8. 註冊繳費收據&amp;在學證明</li> <li>9.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：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，若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；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</li> <li>10.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，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</li> <li>11. 特殊表現之證明。如：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、獎牌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，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之證明資料等</li> </ol>
16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	3/01~3/15	3月9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</li> <li>(2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</li> </ol>	10	2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</li> <li>2. 在學證明</li> <li>3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</li> <li>4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</li> <li>5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</li> </ol>
17	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	3/01~3/20	自行網路申請(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籍宜蘭縣</li> <li>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警告以上懲處</li> <li>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</li> </ol>	50	3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地址及姓名資料)。</li> <li>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</li> <li>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</li> <li>4. 中低收入戶歸為一般生組，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</li> <li>5. 本人郵局帳戶存摺</li> </ol>
18	115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	即日起~3/31	3月16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</li> <li>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或在「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有具體優異表現」者</li> </ol>	1	6000	<p>紙本寄送時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。(置於最上方)</li> <li>2. 申請表</li> <li>3. 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</li> <li>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</li> <li>5. 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2擇1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。(各項成績在60分&lt;丙等&gt;以上者)</li> <li>(2)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</li> </ol> </li> <li>6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</li> <li>7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</li> </ol>

**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**